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主持。经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因宏观经济、新能源行业和公司业务经营等方面发生变化，公司 2023 年可转债原募投项目实施背景也发生了变化，公司近年业绩也出现了较大的波动，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深度聚焦智能制造业务的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公司拟终止 2023 年可转债原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 2023 年可转债原募投项目，不再进行后续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剩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公司融资额度和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融资及担保额度是为了进一步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合理安排融资担保事宜，有利于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

司及上市公司本身，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调整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签字) :

汤新华

缪希仁

冯 玲

年 月 日